

天水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基金监管 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TGZC2024-02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天水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2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4-021

二、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 98 万元(其中: 第一包: 48 万元; 第二包: 50 万元)

三、项目需求:

第三方协助天水市医疗保障局,对天水市市本级 48 家定点医疗机构、8 个医保经办机构、80 家定点零售药店 2023 年全年的医保基金支付、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制度、职责履行等做综合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需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投标：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00 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23:59: 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天水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次的开评标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天水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938-8211696

地 址：天水市金家庄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代理机构：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 2 号楼

联系电话：1537888541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次
	采购预算	总预算金额：98 万元（其中：第一包：48 万元；第二包：5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天水市医疗保障局 联 系 人：赵天艳 联系电话：0938-8211696 地 址：天水市金家庄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莉莉 电话：15378885411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 2 号楼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

		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8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章)。

10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标书。 天水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武莉莉 联系电话： 15378885411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9 时前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14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上公示后，请中标投标人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武莉莉 联系电话：15378885411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 2 号楼。

16	其他注意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备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将投标人计入黑名单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磋商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 表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加钉钉号（15378885411），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电话（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开标截止时间还未加本钉钉，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天水市医疗保障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是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是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以中标为目的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载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

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

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6.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备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3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要求。

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

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1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无效投标条款

（一）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如有）要求内容 5 项的或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评标办法规定的另行除外）。
 - （6）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7）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1.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资格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3.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进行修改。

2. 合同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部门备案。

7. 履行合同

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

1. 中标服务费

1.1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2 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 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如有）。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第七条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与受托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协议时，视为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或双方可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责任；一方或双方亦可选择延长协议执行期，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正本交由另一方审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证明文件正本待另一方确认。

3. 一方或双方选择延长协议执行期的，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含）以上，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如持续 90 日（含）以上，则任何一

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4.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 受托方严重违约或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自通知受托方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天水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天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

一、服务内容（第一包）

1、第三方协助采购人，对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对天水市市直签订医保协议管理的 8 家医疗机构，就 2023 年全年的医保基金支付、管理情况做综合检查，提供财务审计人员、大数据分析和医学审核稽查人员，协助开展数据分析、现场检查、申诉复议、制作数据表格、撰写检查报告等工作。

2、第三方协助采购人，对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全市 8 个医保经办机构的风险管理制度、职责履行等做综合检查，提供具备相关检查经验的专业人员，协助开展现场检查、撰写检查报告等工作。

3、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第三方配备医保基金监管专业技术人员一名进行驻场服务，配合完成全市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二、项目要求

1、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自律、严谨，熟悉相关业务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需取得甲方认可。服务团队应在监督检查前全部到位，在经过医保政策培训、业务培训和 workflows 培训后正式开展工作。

（1）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道德良好，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2）对于医学医保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医保政策，具有国家承认的医学专业资质，具有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

（3）信息技术及大数据分析人员：应当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以及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4）财务审计人员：应具备相关财务审计以及商品相关知识，掌握相关财务政策规定，具有国家认可的会计审计初级以上职称和财务审查工作经验等。

2、现场综合检查期间病历抽审数量按以下标准完成：三级医疗机构抽审不低于 500 份/家，二级医疗机构抽审不低于 300 份/家，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抽审不低于 200 份/家。

三、保密要求

第三方服务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天水市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参保人员个人隐私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并按要求在检查前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未经市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对外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检查结束后应及时销毁在检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及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时间：120 天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定。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程序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委员会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4 出现本条 1.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

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1.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1.1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1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

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16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7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

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商务、编制等。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

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评标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是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法律依据；
- 2、公平的对待所有投标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4、评委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和中标价。

四、中标的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完全响应；
- 2、投标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 4、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合理且最有利；
- 5、综合评分最高。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2.1 资格性审查：

（一）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律；
-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是否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

（三）是否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超出许可经营范围

（2）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是否合法有效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

（1）是否合法有效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六)是否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2 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1）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2）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二）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书、投标函是否齐全：

（1）格式条款是否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如缺项）

（2）服务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四）报价

（1）总价是否唯一；

（2）分项报价与总价是否一致；

（五）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六）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 评标办法

第一包：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报 价 得 分 (10)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 务 部 分 (34 分)	履约能力 (12 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 CMMI4 级及以下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分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分	投标人具有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IEC27001、ISO/IEC20000 资质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8 分	投标人具有“飞行检查”类、“专项检查”类、“医疗服务监管”类、“诊疗行为监管”类、“进销存监管”类、“药店监管”类、“医保联合监管”类、“医保协同监管”类著作权证书的，具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8 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著作权证书取得时间不能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企业实力 （22 分）	14 分	自 2019 年 1 月后（以签约时间为准），行业案例要求： （1）投标人具有省级医保行业“医保智能监管”类软件开发项目，每提供一个省级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医保行业“飞行检查”、“基金监管”、“基金核查”类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省级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和评分所需内容）
技术部分（56）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分析	6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背景、现状、服务需求理解描述准确完整 6 分；描述齐全但分析较少得 4 分；描述不完整的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识别并清晰的加以阐述和分析，重点、难点突出，提出的建议合理得 6 分；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突出，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得 4 分；重点、难点基本明确，提出相关建议的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条理清晰明了得 6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无缺漏、有条理但不够清晰明了得 4 分；描述不完整的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机制	6 分	为提高服务质量，投标人能够针对相关工作，对派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机制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基本满足的得 3 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措施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其它得 1 分，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体系，回应时间及时，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①流程管控、②制度管控、③设备管控措施、④软件管控措施，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切合实际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方案、措施基本可行且满足项目要求的 4 分，方案、措施可行但有缺漏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人员配置	14 分	(1) 项目经理资质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成员资质 投标人项目团队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同时具备互联网架构开发（高级）证书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同时具备 SAS 认证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	---------	---

5、中标人的确定

5.1. 定标原则：

5.1.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

5.2 定标程序

5.2.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3 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5.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条款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评审委员会的义务和工作纪律

1.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 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1.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2.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2.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2.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2.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天水市医疗保障局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第一包) 第二次 (第一包)
招标编号: TGZC2024-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加二）；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四）开标分项一览表（附件四）；
- （五）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六）；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七）；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号的投标；
- （二）投标总价为：（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

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 ”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天）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附件四、

报价明细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天水市医疗保障局/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1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2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3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4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5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6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7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注：可自行加行）

注：请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请勿漏填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用户需求书”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附件十、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